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中部場公聽會簡報



111年3月21日

公聽會會場發言注意事項

- (一)於會場表達意見者，請先於簽到處登記及領取發言單，以利安排發言順序。
- (二)主持人將依登記順序，邀請登記者發言。未及登記者，將於登記者發言完後，再邀請表達意見。
- (三)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5分鐘為原則**(按鈴：第4分鐘時，按鈴1聲提醒；第5分鐘時，按鈴2聲提醒)，並請說明所屬團體名稱或姓名及提供發言單，以利整理會議紀錄。
- (四)出席會議人員，禁止將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亦不得於會場內大聲喧嘩、鼓譟。

公聽會會場發言注意事項

- (五)意見回應：每3~5位表達意見者發言後，進行現場回應；會後會將發言意見彙整，且本次會議紀錄及發言重點放置本署網站供參閱。
- (六)倘於會議中**未及發言**，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草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部提出，俾供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大會審議之參考。

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內容	期間
13：00～13：30	報到	
13：30～13：40	主持人致詞	10分鐘
13：40～14：10	簡報：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重點說明	30分鐘
14：10～15：50	綜合座談	100分鐘
15：50～16：00	結論	10分鐘
16：00～	散會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公展公告網址

<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chinese/rp4/111021802.pdf>



簡 報 大 綱

壹、海岸管理法

- 一、立法目的及範圍
- 二、法案架構及重點
- 三、配套機制辦理情形

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內容

- 一、計畫背景
- 二、辦理情形
- 三、本次通盤檢討之重點
- 四、海岸保護之檢討
- 五、海岸防護之檢討
- 六、永續利用之檢討

參、結論及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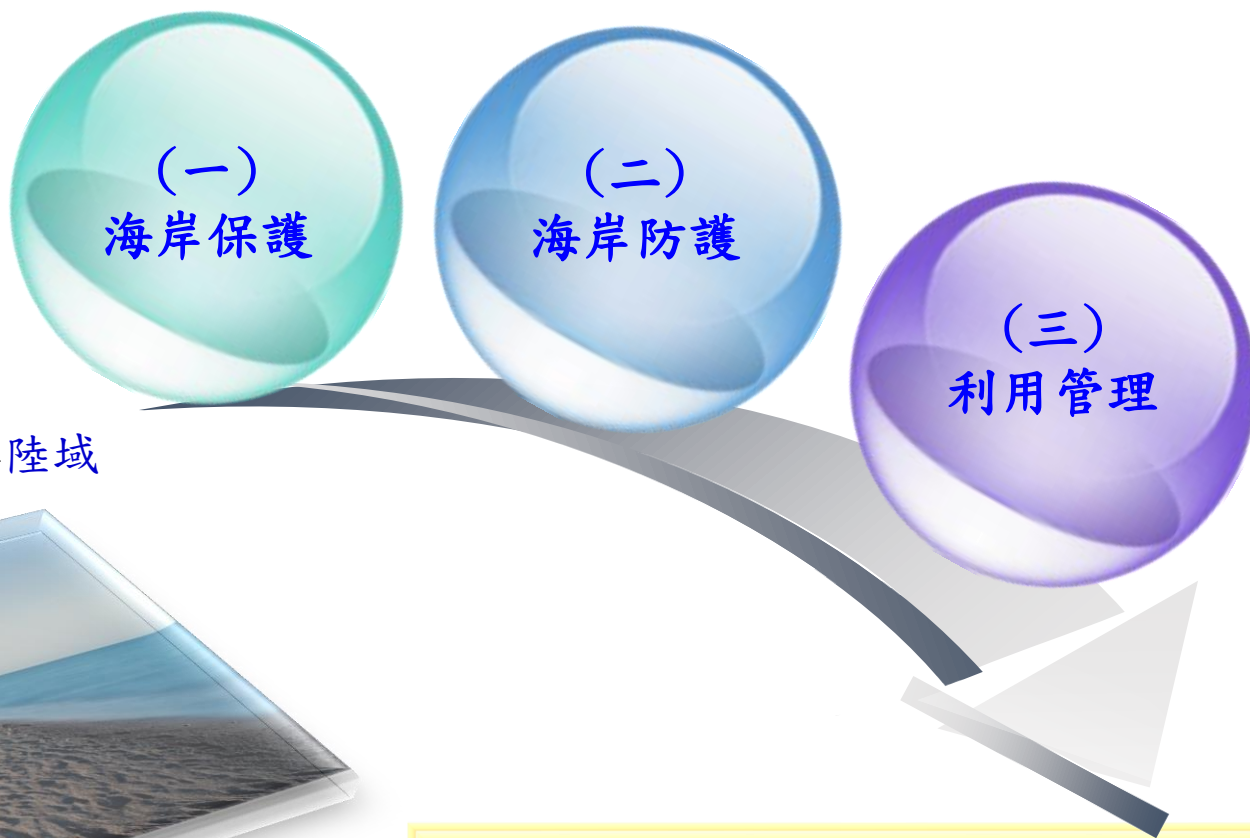
- 一、結論
- 二、其他注意事項



壹、海岸管理法

- 一、立法目的及範圍
- 二、法案架構及重點
- 三、配套機制辦理情形

一、立法目的及範圍



海岸地區為海域與陸域
交接之帶狀區域

《海岸管理法》於104.2.4公布施行

目的：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二、法案架構及重點

Ch1
§1~§6

立法目的、主管機關

劃定海岸地區

規劃管理原則

Ch2
§7~§24

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資源保護

災害防護

擬訂、核定
海岸保護計畫
(劃定保護區範圍)

擬訂、核定
海岸防護計畫
(劃定防護區範圍)

(計畫五年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計畫
損失補償

原有空間計畫
或使用之配合

配合海岸保護
計畫調整航道

Ch5
§43~§46

附則

海岸管理法之內容重點：

1. 海岸地區範圍界定
2. 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3. 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
(保/防護區劃設及其計畫擬定)
4. 規範海岸地區利用管理

Ch3
§25~§31
海岸地區利用與管理

特定區位開發
利用申請許可

保障近岸海域及
公有自然沙灘
公共通行/使用

Ch4
§32~§42

罰則

二、法案架構及重點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

(§8)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計畫內容包含：

- ❑ 計畫範圍、計畫目標、自然與人文資源、社會與經濟條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 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 ❑ 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 ❑ 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 ❑ 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核定程序

內政部擬訂，行政院核定。

(§9)

通盤檢討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5年通盤檢討1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18)

三、配套機制辦理情形

	授權條文	子法/配套措施	公告時間/辦理期限	主辦機關
1地區	本法§5	劃定海岸地區範圍	104年8月4日公告 107年8月3日公告修正 110年辦理檢討修正中	內政部
5子法	本法§45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105年2月1日發布	內政部
	本法§12	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	105年2月1日發布	
	本法§25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105年2月1日發布 107年9月17日修正發布 108年6月17日修正發布 109年12月4日修正發布	
	本法§26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105年2月1日發布 108年6月17日修正發布	
	本法§31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105年2月1日發布 108年8月9日修正發布	
3計畫	本法§8、9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06年2月6日公告 /每5年通盤檢討一次[辦理中]	內政部
	本法§12、16	個別海岸保護計畫(數個)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期限	依本法§10規定分工辦理
	本法§14、16	個別海岸防護計畫(數個)		
1資料庫	本法§6	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	—	內政部
1手冊	本法§23	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	105年10月20日訂定	經濟部
白皮書	本法§6	海岸管理白皮書	110年8月31日發布	內政部

內政部111.2.18台內營字第1110802717號公告公開展覽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2717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及舉辦公聽會。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9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111年3月1日起，於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及所轄涉海岸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旨揭計畫草案亦於本部營建署網站(<https://www.cpami.gov.tw/>)之「首頁/營建家族/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辦理情形」內公開。

二、公聽會日期與地點：

(一)北部場：訂於111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本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舉辦(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有集會活動之室內人數上限，則改於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舉辦【視訊】，視訊會議相關訊息另公布於本部營建署網站)。

第1頁，共2頁

(二)南部場：訂於111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1時在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1樓第一會議室舉辦。

(三)東部場：訂於111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1時在花蓮縣政府1樓大禮堂舉辦。

(四)中部場：訂於111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時在彰化縣政府1樓演藝廳舉辦。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草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部提出，俾供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部長 徐國勇

第2頁，共2頁



內政部

111年2月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公展公告網址

<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chinese/rp4/111021802.pdf>





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內容

- 一、計畫背景
- 二、辦理情形
- 三、本次通盤檢討之重點
- 四、海岸保護之檢討
- 五、海岸防護之檢討
- 六、永續利用之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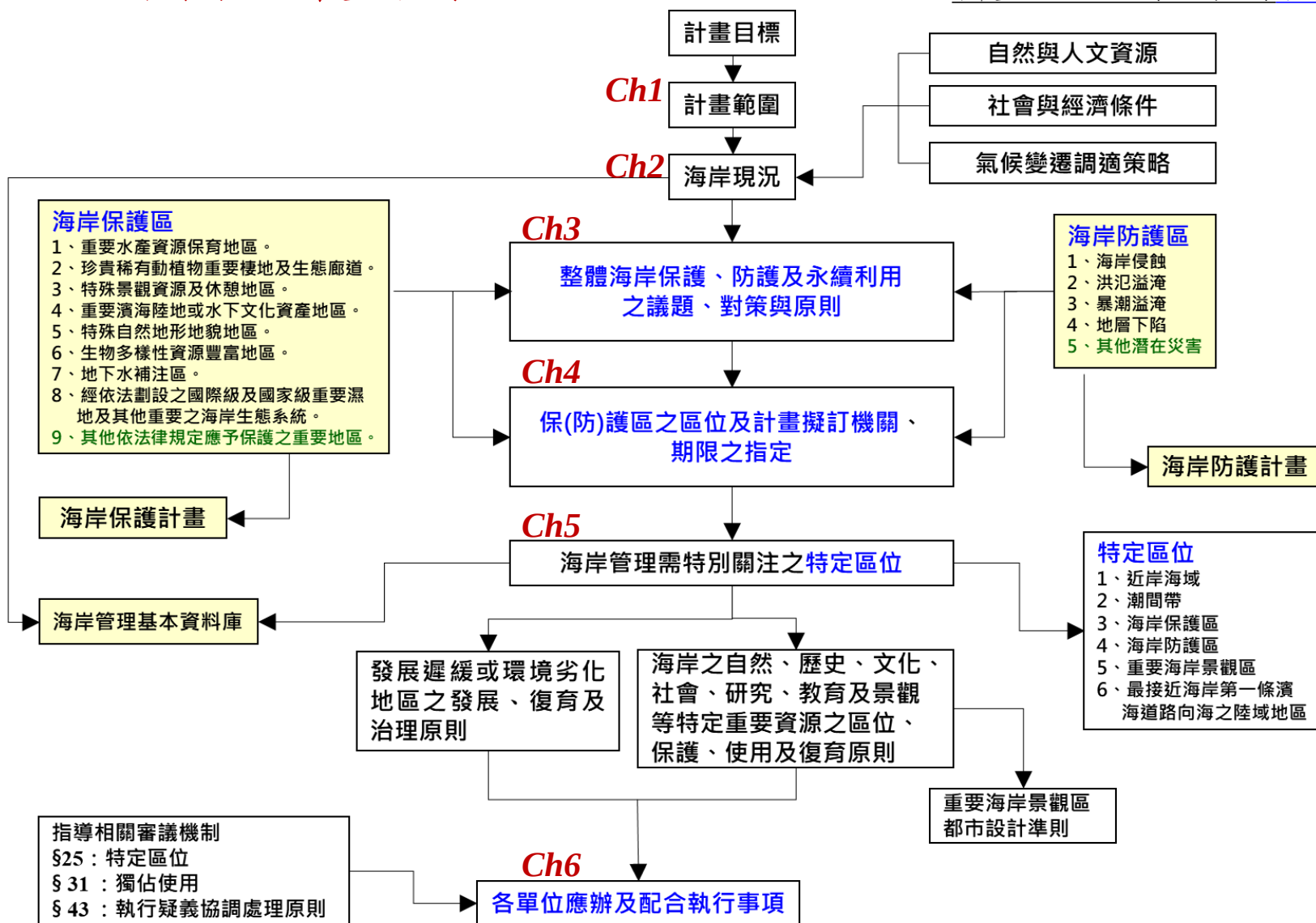
一、計畫背景

- 「**海岸管理法**」(簡稱本法)業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8條及第44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本法公布實施後2年內公告實施。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於106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60801072號函)公告實施，依**本法第18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定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5年通盤檢討1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自108年7月即啟動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代辦，並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協助規劃作業，歷經多次座談會、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行政機關協商會議，擬訂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草案。

計畫背景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

(計畫內容應包括事項為依據本法第 8 條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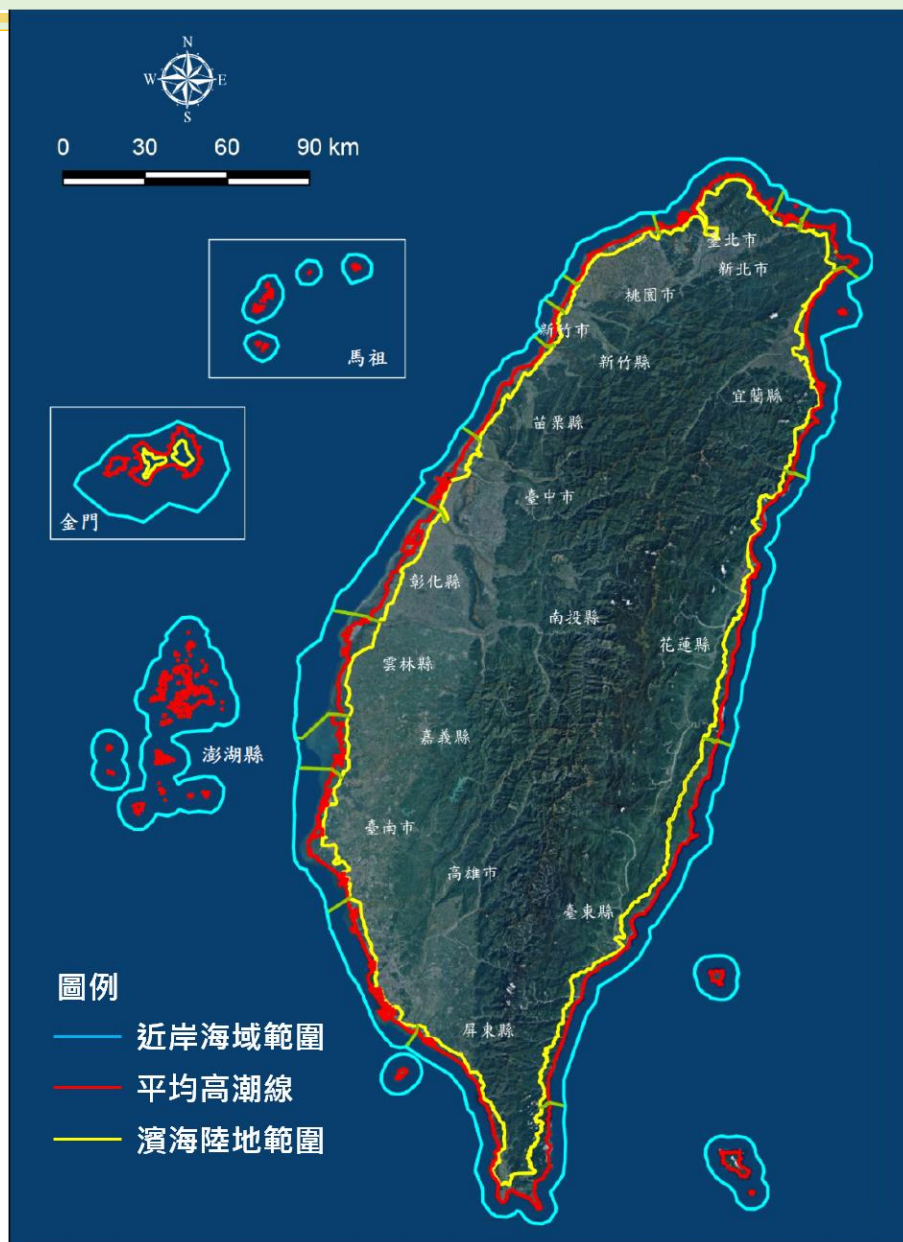


計畫背景

計畫範圍

海岸地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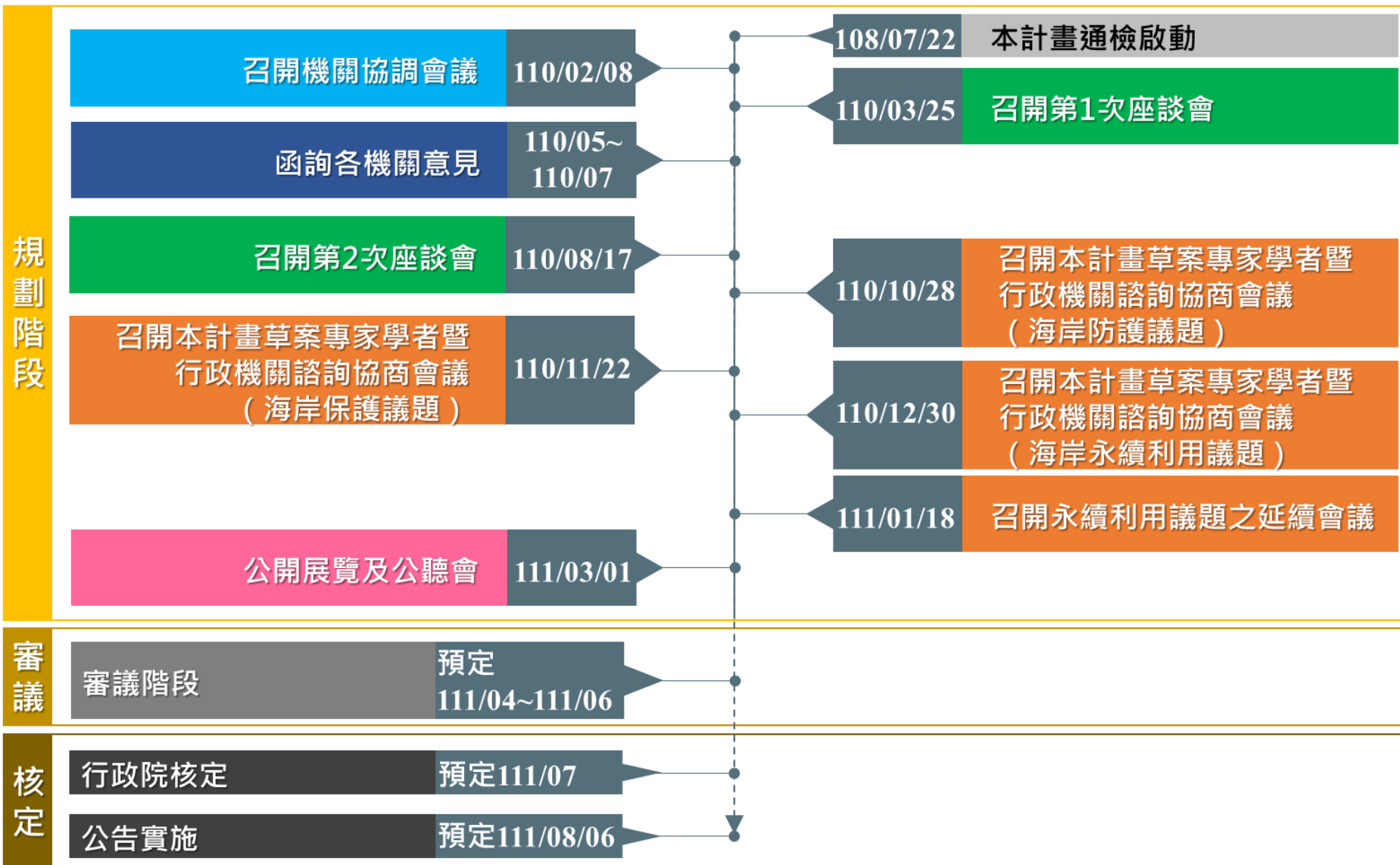
依內政部107年8月3日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共涉及20個直轄市、縣(市)、129個鄉(鎮、市、區)，其中105個為直接臨海、24個非直接臨海。



資料來源：內政部，公告「海岸地區範圍」，107年8月3日。

二、辦理情形

通檢辦理歷程



三、本次通盤檢討之重點

■ 本次通盤檢討之作業方式：

本次通盤檢討係延續原計畫以「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永續利用」等3面向為主軸，並蒐集彙整下列相關資料，據以歸納分析：

1. 原計畫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迄今之**實際發展情形**。
2.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含報告案及審議案）。
3. 本部營建署**歷年海岸管理委辦計畫**研究成果。
4. 本部海岸管理**政策**及相關**函釋**。
5. 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執行過程召開相關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三、本次通盤檢討之重點

除將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迄今，依實際發展情形更新修正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永續利用之相關內容外，本次通盤檢討之重點如下：

類 型	通 盤 檢 討 之 重 點 說 明
通案性	➤ 將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決議事項，歸納為 須共同遵循之海岸管理政策 。
海岸保護	➤ 檢討調整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等級，有效保護資源。 ➤ 配合保護策略方向之調整，並以「在地連結」或「在地行動計畫」作為媒介，協調整合相關資源，兼顧在地需求，以里山、里海精神推動海岸資源保護（先採取自然海岸維護方式）。 ➤ 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共計12處），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銜接機制。
海岸防護	➤ 檢討「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機制、防護區類型。 ➤ 檢討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以及各類災害防護之管理原則。 ➤ 檢討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
永續利用	➤ 指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應訂定適宜設置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以避免開發個案無效投資及減少行政機關資源浪費。 ➤ 指導開發個案依據不同開發類型訂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須訂定之長期監測計畫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頻率及施測單位等內容。 ➤ 保障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除現行人員、車輛、船舶，納入生物通行。 ➤ 有效引導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積極管理作為，包括增訂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及發展原則，以及環境劣化地區定義、復育及治理原則。 ➤ 確立使用海岸者應共同承擔管理海岸責任與義務之機制。

□ 本計畫通盤檢討之各章節修正重點

1

第一章緒論

- 更新現階段政策方向
- 更新海岸地區範圍

2

第二章海岸地區發展現況

- 更新海岸資源資料
- 新增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海上電廠、太陽光電產業、海底纜線
- 新增海岸用地使用現況
- 新增既有海岸使用者盤點

4

第四章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

- 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分級原則及劃設等級之調整
- 更新臺灣地區海岸防護區劃設、分級原則與區位
- 新增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

3

第三章議題、對策與原則

- 沿海保護區銜接機制
- 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潛在保護區)階段性具體可行之資源保護策略
- 海岸災害之防護檢討、對策及分級管理
- 海岸防護計畫審議關重要議題
- 既有海岸使用者義務與責任
- 海纜共同廊道規劃議題

5

第五章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事項

-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
-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範圍認定原則、獨占性使用
- 更新海岸地區廢棄物掩埋場之處理情形
- 重大海洋油污染處理原則

6

第六章執行計畫

- 新增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辦理
- 新增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辦理
- 新增環境劣化地區指定
- 新增海岸使用者認養機制
- 新增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銜接處理
- 新增整合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本計畫通盤檢討之各章節修正重點說明(1/3)

(計畫內容應包括事項為依據本法第8條辦理)

各章節架構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修正重點
第一章 緒論	1.1 前言 1.1.1計畫緣起 1.1.2現階段政策方向	1.1.1計畫緣起：補充前次公告實施時間、辦理通檢依據...等說明。 1.1.2現階段政策方向：重新盤點，刪已屆期，增新計畫(參考國發會、海委會、海岸管理白皮書等)。
	1.2 法令依據	新增海岸管理法第18條為依據之一
	1.3 計畫目標與重點 1.3.1現階段工作重點與預期成果 1.3.2尚待達成之工作項目	1.3.1現階段工作重點與預期成果 1.海岸保護：因保護區劃設有其困難度，過渡時期作法。 2.海岸防護：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配合水利署政策)。 3.永續利用：(1)特定區位、(2)獨占性使用(參考海岸管理白皮書)、(3)使用者負責管理海岸範圍、(4)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劃設原則。
	1.4 計畫範圍 1.4.1海岸地區定義與劃設原則 1.4.2海岸地區範圍	納入新公告之離島地區。
	1.5 計畫年期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政策。
第二章 海岸地區發展現況	2.1 海岸資源 2.1.1北部海岸特色 2.1.2中部海岸特色 2.1.3南部海岸特色 2.1.4東部海岸特色 2.1.5離島海岸特色	依現有架構修正更新內容。
	2.2 海岸防護 2.2.1海象 2.2.2水文 2.2.3海岸災害 2.2.4海岸防護設施	依現有架構，更新相關內容及數據。
	2.3 海岸土地利用 2.3.1產業活動 2.3.2土地利用現況 2.3.3自然海岸 2.3.4公共通行 2.3.5廢棄物掩埋場 2.3.6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	2.3.1更新產業活動，含漁業、港埠建設、電廠、工業園區、風電產業 2.3.2須配合國土計畫更新土地利用現況，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更新。 2.3.6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重新盤點，並增修： 1.海岸巡防法：行政院改為海洋委員會 2.增「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委員會) 3.增海洋委員會新訂權管法律
	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配合我國及國際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修正： 1.我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 2.國際：IPCC AR6



本計畫通盤檢討之各章節修正重點說明(2/3)

(計畫內容應包括事項為依據本法第8條辦理)

各章節架構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修正重點
第三章 議題、對策與原則	3.1 海岸保護 3.1.1 議題與對策 3.1.2 保護原則	3.1.1議題與對策盤點更新 1.研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與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相關銜接機制。 2.研議海岸保護區劃設困難之因應對策。 3.1.2保護原則，配合海岸保護委辦案相關成果更新
	3.2 海岸防護 3.2.1 議題與對策 3.2.2 防護原則	3.2.1議題與對策盤點更新 3.2.2防護原則，配合公告之一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相關規定更新。 (納入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等資料)
	3.3 海岸永續利用 3.3.1 議題與對策 3.3.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3.3.1議題與對策盤點更新 1.應聚焦於「自然海岸」及「公共通行」。 2.研議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 3.3.2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參考海岸特定區位審查案件之關注事項修正 1.納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過程之 新政策或不足待補充事項 。 2.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部分，內政部108年5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7109號令訂定「海岸管理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後段之適用項目」。
第四章 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	4.1 海岸保護區 4.1.1劃設原則 4.1.2海岸保護區位 4.1.3保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 納入海岸保護相關委辦案成果修正 • 依海岸管理法第8條規定，部分建議修正為因應海岸保護區劃設困難，調整海岸保護策略方向。 • 修正部分海岸保護區等級。
	4.2 海岸防護區 4.2.1劃設原則 4.2.2海岸防護區位 4.2.3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 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相關計畫指定離島地區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位。 • 其他潛在災害海岸防護區位劃設(如行政院專案列管之海岸侵淤熱點)，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協調指定執行機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相關其他潛在災害海岸防護政策。
	4.3 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4.3.1潮間帶 4.3.2重要海岸景觀區 4.3.3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更新特定區位之劃設情形及結果。 • 4.3.1潮間帶依內政部最新公告更新。(參考海岸管理白皮書) • 4.3.2重要海岸景觀區，依本部最新公告更新，並配合該公告範圍或項目依海岸管理法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修訂都市計畫準則。(參考海岸管理白皮書) • 4.3.3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依內政部最新公告及相關政策更新)。

本計畫通盤檢討之各章節修正重點說明(3/3)

(計畫內容應包括事項為依據本法第8條辦理)

各章節架構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修正重點
第五章 其他與 整體海岸管理有 關事項	5.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5.1.1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與區位 5.1.2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 5.1.3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 - 賦予海岸利用管理計畫申請者有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協助義務。
	5.2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獨占性使用(原章節名稱：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 依本部108年8月9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3245 號令修正發布「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更新內容 (參考海岸管理白皮書) - 新增小節： 5.2.1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範圍認定原則(參考海岸管理白皮書) 5.2.2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獨占性使用 -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範圍 - 具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之認定原則(參考108年8月9日修正「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5.2.3 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適用項目 (依內政部108年5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7109號令訂定「海岸管理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後段之適用項目」修正補充) 5.2.4原有合法獨占性使用情形 (擬增「於105年2月1日前已依法同意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或設施一覽表」) 5.2.5其他獨占性使用注意事項
	5.3 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	資料更新及相關規劃檢討
	5.4 航道規劃檢討	資料更新及相關規劃檢討
	5.5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事項	
第六章 執行計畫	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配合前5章節內容盤點及依本計畫106年2月6日版第六章執行計畫之各相關單位依限辦理情形， 檢討修正 執行計畫。
	6.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6.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四、海岸保護之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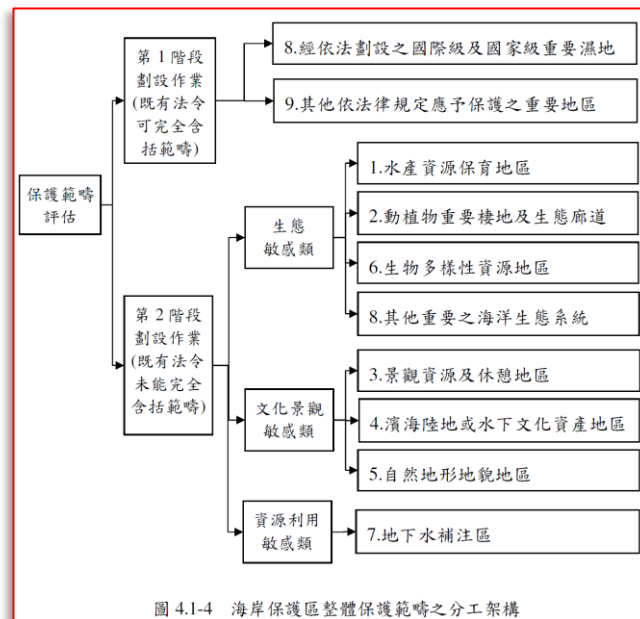
(一) 檢討調整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等級，有效保護資源。

1、原計畫相關內容：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架構，各章節有關海岸保護區之相關內容如下。

- 第二章：說明海岸地區發展現況。
- 第三章第3.1節：海岸保護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 第四章第4.1節：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原則及區位。
- 第六章執行計畫：說明相關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2、海岸保護區劃設方式：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4.1節所指定之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方式採2階段劃設方式進行。

- (1) 第1階段之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本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前段及第9款規定劃設，計15種法律、35種項目。
- (2) 第2階段之海岸保護區劃設：係本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及第8款後段，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類」、「文化景觀敏感類」及「資源利用敏感類」之保護區，予以歸類，惟其劃設作業尚須進行資源調查確認保護標的及範圍後，再由擬訂機關循程序辦理。(目前尚未完成劃設程序。)



四、海岸保護之檢討



(一) 檢討調整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等級，有效保護資源。

3、**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依本計畫內容，屬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者，逕參照其第一級及第二級之分級方式辦理。自內政部依本法第13條第2項，以內政部107年4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457號函及108年12月20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22842號函確認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以來，**面臨實務上管理疑義**。

-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屬一級海岸保護區），其範圍橫跨苗栗、臺中、彰化及雲林等4直轄市、縣（市）海域，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仍有疑慮，又按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採開發利用申請，無本法第12條第2項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相關規定。
- 依漁業法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基隆市協和電廠開發案為例，基隆市政府表示其填海造地後，以新設施低潮線為起算點向外延伸1,000公尺為保育區範圍，即依漁業法相關規定可配合開發建設調整保育區範圍。
- 前開重要棲息環境及繁殖保育區範圍，因屬一級海岸保護區，**無法透過本法第25條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予以把關**。

建議將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屬於**海域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階段性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預留其適應性管理之彈性空間。

四、海岸保護之檢討

4、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等級之調整：



劃定法律	劃設項目	等級	處數
1.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1 級	8
	(2)古蹟	1 級	159
	(3)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	1 級	-
	(4)重要聚落建築群	1 級	1
	(5)史蹟、文化景觀	2 級	12
	(6)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2 級	275
	(7)聚落建築群	2 級	3
	(8)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	2 級	3
	(9)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2 級	-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1 級	-
	(2)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	2 級	-
3.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 級	24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 級	3
4.森林法	(1)保安林	1 級	-
	(2)林業試驗林地	1 級	6
	(3)國有林事業區	1 級	-
5.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1 級	14
	(2)屬於陸域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 級	16
	(3)屬於海域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 級	4
6.漁業法	(1)屬於陸域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 級	1
	(2)屬於海域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 級	32
	(3)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 級	151
7.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 級	6
8.水利法	(1)水庫蓄水範圍	1 級	8
9.礦業法	(1)礦業保留區	2 級	2
10.自來水法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 級	19
11.溫泉法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 級	1
12.國家公園法	(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	1 級	-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	1 級	-
	(3)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	1 級	-
	(4)國家公園遊憩區（含海域遊憩區）	2 級	-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2 級	-
13.濕地保育法	(1)國際級重要濕地	1 級	2
	(2)國家級重要濕地	1 級	25
	(3)地方級重要濕地	2 級	6
14.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	2 級	-
15.發展觀光條例	(1)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1 級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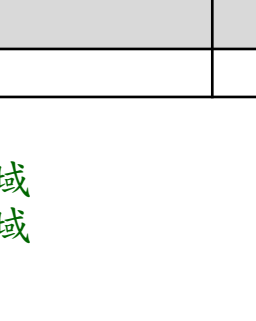
(共15種法律，依據各法律共劃設35種項目)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1 年。

註：實際處數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準。另當保護區範圍有異動或數量有增減時，應重新確認是否仍符合查核原則。

四、海岸保護之檢討

4、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等級調整（野生動物保育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劃設項目			等級	處數
(2)屬於陸域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級	16
北部	1	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	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	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	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	宜蘭縣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中部	6	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7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南部	8	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9	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0	臺南縣曾文溪口黑面琵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東部	11	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2	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離島	13	馬祖列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4	花瓶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5	棉花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6	澎湖縣貓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劃設項目			等級	處數
(3)屬於海域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級	4
北部	1	宜蘭縣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海域		
	2	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海域		
	3	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海域		
中部	4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四、海岸保護之檢討

4、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等級調整（漁業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劃設項目	等級	處數
(1)屬於陸域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級	1

南部

1 高雄市-南沙太平島海龜繁殖保育區之陸域(陸域產卵棲息地從沙灘至樹林外側。)

劃設項目	等級	處數
(2)屬於海域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級	32

北部

- 1 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2 蘇澳漁業資源保育區
- 3 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
- 4 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
- 5 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
- 6 貢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7 瑞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8 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9 萬里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10 灣瓦海瓜子繁殖保育區
- 11 王功蜆姑蝦繁殖保育區
- 12 伸港(二)蜆姑蝦繁殖保育區
- 13 伸港蜆姑蝦繁殖保育區
- 14 東石西施貝保育區
- 15 南沙太平島海龜繁殖保育區
- 16 琉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中部

南部

南部

東部

離島

- 17 車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18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資源培育區
- 19 小馬漁業資源保育區
- 20 小港漁業資源保育區
- 21 宜灣漁業資源保育區
- 22 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
- 23 石梯坪保育區
- 24 豐濱保育區
- 25 小湖保育區
- 26 高山保育區
- 27 水璉保育區
- 28 鹽寮保育區
- 29 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
- 30 金門古寧頭西北海域潮間帶鸞保育區
- 31 小門漁業資源保育區
- 32 七美漁業資源保育區

四、海岸保護之檢討



(一) 檢討調整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等級，有效保護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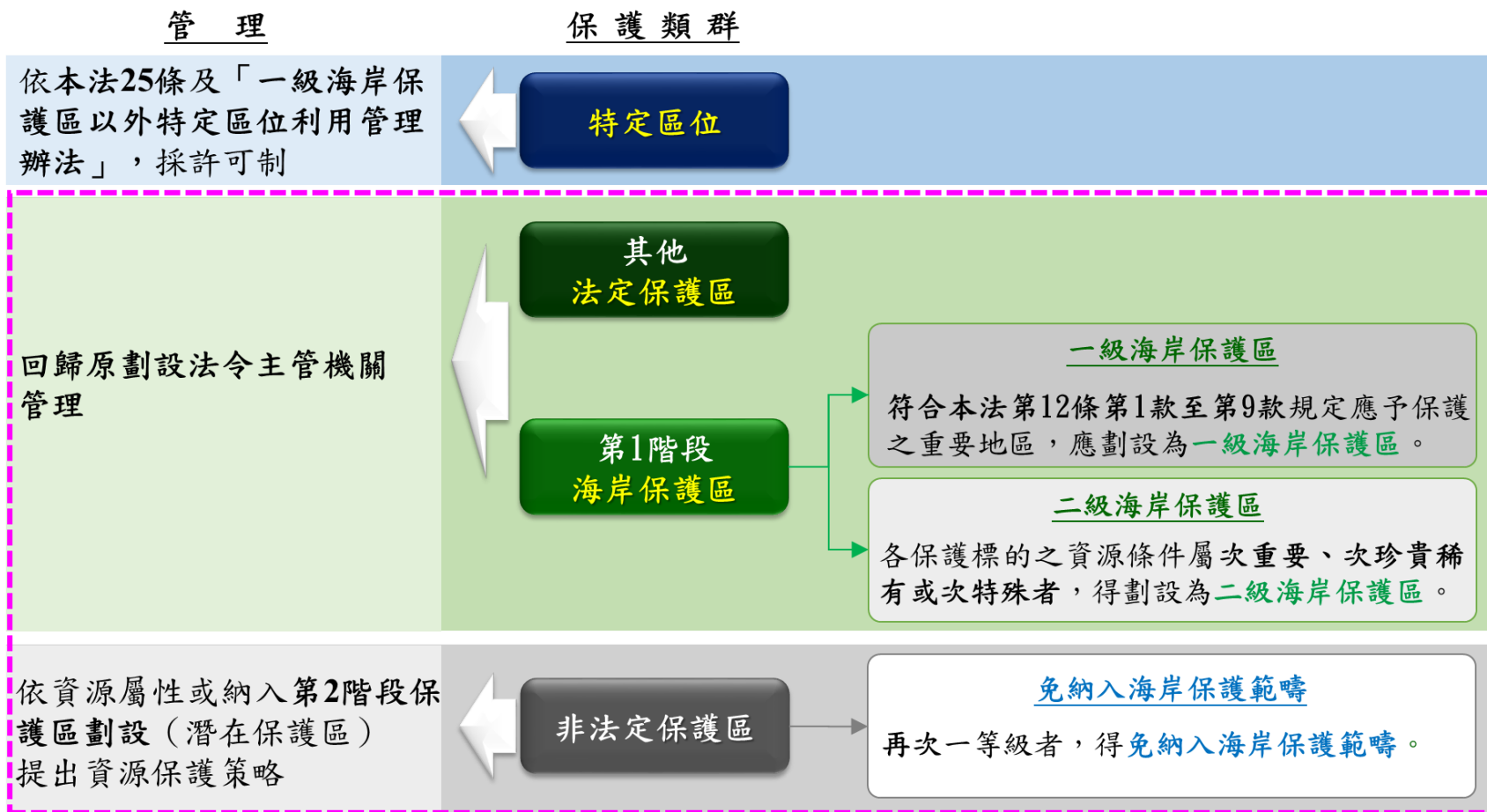
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之增修內容：

增修說明	增修章節或內容	頁碼
修訂海岸保護區位之劃設項目、調整等級及處數	第三章3.1.1節之議題六	P.3-6~P.3-8
	第三章3.1.2節保護原則	P.3-8
	第四章4.1.2節 一、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包含表4.1-1及圖4.1-5)	P.4-8~P.4-10
	第四章4.1.3節(包含表4.1-7)	P.4-21~P.4-24
	第六章6.1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6.1-1之項目六	P.6-3~P.6-4
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	第二章2.1.6節	P.2-17~P.2-20
	第四章4.1.2節之表4.1-2	P.4-11~P.4-12
	第六章6.2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6.2-1之項目十一	P.6-11

四、海岸保護之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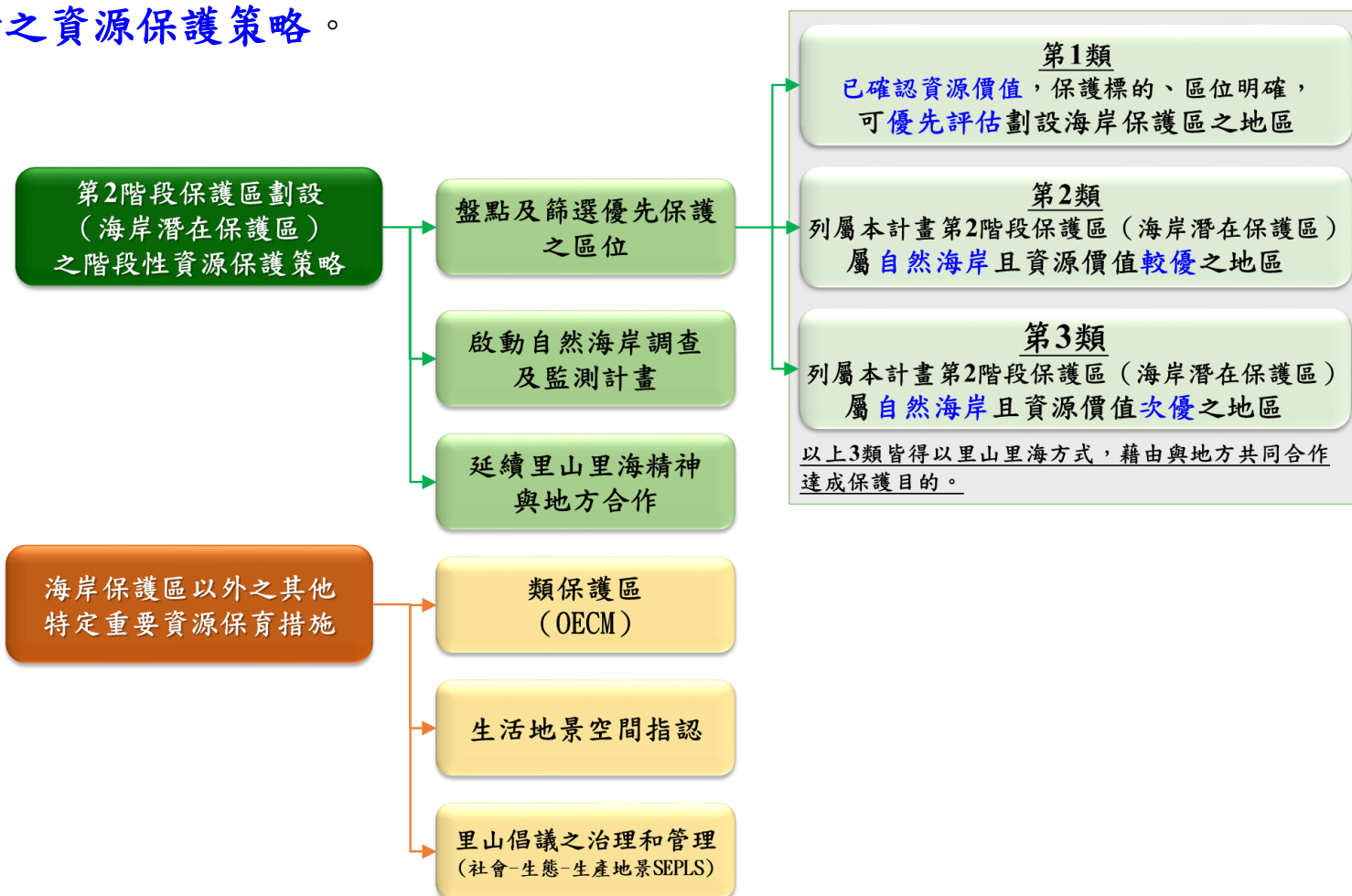
(二)配合保護策略方向之調整，並以「在地連結」或「在地行動計畫」作為媒介，協調整合相關資源，兼顧在地需求，以里山、里海精神推動海岸資源保護（先採取自然海岸維護方式）。

1、原計畫相關內容及實務執行情形：



四、海岸保護之檢討

- 2、本次通檢之具體辦理情形：隨著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公告迄今已近4年，考量海岸保護區的公告劃設作業有其困難度，且劃設保護區非保護海岸資源之唯一手段，本次通檢針對未納入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而待新增保護區，或與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有差異未完成涵蓋者，提出第2階段保護區劃設（海岸潛在保護區）階段性具體可行之資源保護策略。



四、海岸保護之檢討



(二)配合保護策略方向之調整，並以「在地連結」或「在地行動計畫」作為媒介，協調整合相關資源，兼顧在地需求，以里山、里海精神推動海岸資源保護（先採取自然海岸維護方式）。

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之增修內容：

增修說明	增修章節或內容	頁碼
第2階段保護區劃設（海岸潛在保護區）之階段性策略	第三章3.1.1節之議題五	P.3-5~P.3-6
	第四章4.1.2節 二、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	P.4-13~P.4-20
	第六章6.1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6.1-1之項目五、項目六、項目十三	P.6-3~P.6-5

四、海岸保護之檢討



(三)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簡稱沿海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共計12處)，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銜接機制。

1、原計畫相關內容：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架構，各章節有關沿海保護計畫之相關內容如下。

- 第三章第3.3.2節：一、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
(二)自然環境保護原則之第3點。
- 第四章第4.1.2節：二、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之表4.1-5。

2、現況推動政策與管理情形：

為利管理，沿海保護區納入102年10月17日內政部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惟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已將沿海保護計畫自環境敏感地區中刪除。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約有90%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故沿海保護計畫已達成其階段性功能，為使事權統一，確有檢討之必要性。



四、海岸保護之檢討



(三)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簡稱沿海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共計12處)，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銜接機制。

3、本次通檢之具體辦理情形：

- 於110年8月17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2次座談會議題一進行討論，並參採與會委員及各單位意見納入本計畫。
- 於110年11月22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保護議題），再次確認座談會所作決議之妥適性。

4、處理原則：以**法定劃設**為治理依據為原則

- ① 沿海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除不具資源價值者外，倘已有適當銜接處理納入法定保護者（如與法定保護區重疊或劃定為特定區位），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應於銜接完成時廢止**。
- ② 倘經海岸資源調查並評估**具有資源價值者**，建議先劃設「特定區位」後，視實際情形再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劃設「海岸保護區」。而經資源調查並評估不具資源價值者，則無須再銜接處理。
- ③ 未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前，應先劃設為「特定區位」。
- ④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及「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部分，按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規定，回歸「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及「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進行管制。

四、海岸保護之檢討



(三)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簡稱沿海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共計12處)，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銜接機制。

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之增修內容：

增修說明	增修章節或內容	頁碼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銜接機制	第三章3.1.1節之議題四	P.3-3~P.3-4
	第三章第3.3.2節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一、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二)自然環境保護原則之第3點	P.3-36
	第四章4.1.2節 二 (一)第3點之(1)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沿海保護區。[刪除]	P.4-16~P.4-17
	第六章6.1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6.1-1之項目二	P.6-1
	第六章6.2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6.2-1之項目十三	P.6-11
	第六章6.3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6.3-1之項目十一	P.6-15

五、海岸防護之檢討



(一) 檢討「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機制、防護區類型。

1、原計畫相關內容：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架構，各章節有關海岸防護區之相關內容如下。

- 第二章：說明海岸防護現況。
- 第三章第3.2節：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 第四章第4.2節：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原則及區位指定。
- 第六章執行計畫：說明相關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2、本次通檢之具體辦理情形：

時間	辦理程序	備註
110年5月21日	函詢水利署及其他機關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內容(海岸防護)	分署110年5月21日城海字第1109006983號函
110年5月31日	水利署提供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意見(海岸防護)	水利署110年5月31日經水綜字第11053178750號函
110年6月29日	函送水利署「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海岸防護議題各單位意見一覽表(海岸防護)	分署110年6月29日城海字第1109008598號函
110年7月06日	水利署回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海岸防護議題各單位意見(海岸防護)	水利署110年7月6日經水綜字第11053219980號函
110年10月28日	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諮詢暨行政協商會議(海岸防護議題)	討論海岸防護類議題

五、海岸防護之檢討



(一) 檢討「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機制、防護區類型。

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之增修內容：

增修說明	增修章節或內容	頁碼
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查需求	第三章3.2.1節之議題五	P.3-16~P.3-18
	第四章4.2.3節	P.4-26~P.4-27
	第六章6.1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6.1-1之項目十六	P.6-6
	第六章6.2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6.2-1之項目十二	P.6-11
	第六章6.3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6.3-1之項目十	P.6-14

五、海岸防護之



(二) 檢討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以及各類災害防護之管理原則

1、本次通檢之具體辦理情形：

海岸防護區位之劃設與分級原則為參酌經濟部水利署意見進行修正表4.2-1。

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備註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暴潮溢淹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100公分以上。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	暴潮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產業設施。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1.50年重現期暴潮位:大潮平均高潮位(HWOST)+50年重現期距暴潮偏差。 2.潛勢範圍係考慮無海堤防護設施下，透過套疊地表高程後劃設可能的影響範圍。 3.50年重現期暴潮位，係為禦潮所需，各目的事業機關應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訂定防護基準。 4.自然海岸且無防護標的者不納入考量。 5.氣候變遷水文狀況改變於海岸防護計畫相關防護治理及避災管理等措施納入因應。
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達5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未達5公尺，但達2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侵蝕地區)。	1.暴潮溢淹防護設施。 2.因海岸輪砂系統受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海岸地區侵蝕及淤積失衡造成災害者。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1.依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政策及海岸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避免防護設施介入自然海岸、河口區及天然沙洲等敏感地區之自然變化。 2.採鄰近潮位站推估平均高潮位(MHWL)的位置。 3.以海岸結構物對漂砂造成影響者予以納入。 4.考量輪砂特性，以漂砂單元之系統作為劃設分界依據，分界點包括河口、岬頭或特殊地形等。而劃經的港埠設施，僅考量防波堤對海岸漂砂之影響。 5.保護標的依據海堤管理辦法規定，區分為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並依主管機關分工權責規定辦理。
洪氾溢淹	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之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已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		1.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指定之保全區域。 2.洪氾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1.洪氾溢淹治理，應以流域進行考量。 2.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受暴潮溢淹影響。 3.洪氾溢淹在水利法及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 4.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治理，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興辦。
地層下陷	歷年累積下陷量50公分且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 ≥ 3 公分/年之地區。	歷年累積下陷量50公分且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2~3公分/年之地區。	地層下陷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高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中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1.歷年累積下陷量為民國80年檢測起算至今歷年高程之下陷總量。 2.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得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附註：具有2項以上中潛勢災害，並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則改列為一級防護區。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五、海岸防護之檢視



(二) 檢討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以及各類災害防護之管理原則。

1、本次通檢之具體辦理情形：

海岸防護區位之劃設與分級原則為參酌經濟部水利署意見進行修正。

■ 海岸防護區位示意圖



五、海岸防護之檢討



(二) 檢討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以及各類災害防護之管理原則。

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之增修內容：

增修說明	增修章節或內容	頁碼
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查需求	第三章3.2.1節之議題四	P.3-13~P.3-15
	第三章3.2.2節防護原則	P.3-19~P.3-23
	第四章4.2.1節劃設原則	P.4-25
	第四章4.2.3節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P.4-26~P.4-32
	第六章6.1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6.1-1之項目六	P.6-3~P.6-4
	第六章6.2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6.2-1之項目二	P.6-9
	第六章6.3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6.3-1之項目三	P.6-13

五、海岸防護之檢討

■ (表4.2-2)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臺灣地區海岸防護區分級 (一級)

防護區分級	直轄市、縣(市)	區位起迄	TWD97 坐標(x,y)	區位長度(km)	災害防治區範圍面積(公頃)	陸域緩衝區範圍面積(公頃)	海岸防護區範圍面積(公頃)	計畫擬訂機關	公告實施	備註(海岸災害型態)	
一級防護區				331.4	<u>51,406</u>	<u>43,990</u>	<u>95,396</u>	(計畫擬訂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完成)			
	彰化縣	全縣海岸段	(198061,2677616、174986,2636531)	74.6	<u>16,264</u>	<u>10,811</u>	<u>27,075</u>	經濟部 (水利署)	於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	
	雲林縣	全縣海岸段	(174986,2636531、162941,2602082)	68.9	<u>11,971</u>	<u>14,107</u>	<u>26,078</u>				
	嘉義縣	全縣海岸段	(162941,2602082、160721,2581528)	41.7	<u>5,067</u>	<u>6,609</u>	<u>11,676</u>				
	臺南市	全市海岸段	(160721,2581528、165440,2534783)	69.3	<u>9,907</u>	<u>6,425</u>	<u>16,332</u>				
	高雄市	高雄市二仁溪口-典寶溪口	(165440,2534783、173515,2513196)	32.0	<u>4,952</u>	<u>3,426</u>	<u>8,378</u>				
		高雄市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高屏溪口	(174148,2489857、190744,2486792)	11.2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	
	屏東縣	屏東縣高屏溪口-枋山鄉加祿村	(190744,2486792、211447,2469463)	33.7	<u>3,245</u>	<u>2,612</u>	<u>5,857</u>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		

五、海岸防護之檢討

■ (表4.2-2)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臺灣地區海岸防護區分級 (二級)

防護區分級	直轄市、縣(市)	區位起迄	TWD97 坐標(x,y)	區位長度(km)	災害防治區範圍面積(公頃)	陸域緩衝區範圍面積(公頃)	海岸防護區範圍面積(公頃)	計畫擬訂機關	公告實施	備註(海岸災害型態)
二級防護區				269.4	=	=	=	(計畫擬訂期限：本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完成)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林口區下福村	(290952,2786187、278517,2778845)	26.1	=	=	=	新北市 政府	待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桃園市	蘆竹區坑口里(新北桃園縣市界)-大園區沙崙里(竹圍漁港南側)	(278595, 2778794、273773, 2778517)	4.8	283.9	48.6	332.5	桃園市 政府	於110年7月8日公告 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大園區圳頭里(埔心溪北岸)-大園區內海里(老街溪口)	(271505,2777853、267603,2774876)	4.3	92.8	156.9	249.7			中潛勢暴潮溢淹
		觀音區白玉里(大堀溪口)-新屋區笨港里(大坡溪口)	(259823, 2772644、251400, 2762693)	16.7	2,243.7	93.0	2,336.7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縣	新竹縣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	(243261,2749990、244777,2752003)	2.5	=	=	=	新竹縣 政府	待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市	新竹市北區南寮里-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頭前溪口至客雅溪口)	(243251,2750001、241805,2744193)	11.2	755.23	614.13	1,369.36	新竹市 政府	於110年12月7日公告 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香山區南港里(鹽水里以南至青天泉以北)	(240477,2738652、237806,2736436)	3.9	550.55	19.20	569.75			中潛勢海岸侵蝕

五、海岸防護之檢討

■ (表4.2-2)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臺灣地區海岸防護區分級 (二級)

防護區分級	直轄市、縣(市)	區位起迄	TWD97 坐標(x,y)	區位長度(km)	災害防治區範圍面積(公頃)	陸域緩衝區範圍面積(公頃)	海岸防護區範圍面積(公頃)	計畫擬訂機關	公告實施	備註(海岸災害型態)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後龍鎮海寶里	(237806,2736436、232619,2729122)	10.2	=	=	=	苗栗縣政府	待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高雄市	高雄市典寶溪口-小港區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	(173515,2513196、174148,2489857)	38.0	3,470.2	6,012.0	9,482.2	高雄市政府	於110年8月17日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宜蘭縣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蘭陽溪口	(336797,2754478、334701,2734060)	26.4	=	=	=	宜蘭縣政府	待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花蓮縣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壽豐鄉水璉村	(314189,2658405、307839,2627078)	37.9	1,723.7	244.1	1,967.8	花蓮縣政府	於110年12月15日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小湖灣)-豐濱鄉豐濱村(豐濱溪口)	(305429,2618406、304044,2610518)	7.3	432.2	18.5	450.7			
	臺東縣	成功溪口(新港溪口)-八喻溪口	(289461,2555583、285353,2549917)	9.4	498.50	4.59	503.10	臺東縣政府	於110年3月26日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卑南溪口-達仁鄉南田村	(267993,2517911、239259,2461237)	70.7	2,112.5	16.45	2,129.04			中潛勢海岸侵蝕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

五、海岸防護之檢討



(三) 檢討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

1、本次通檢之具體辦理情形：

時間	辦理程序	備註
110年5月21日	函詢水利署及其他機關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內容(海岸防護)	分署110年5月21日城海字第1109006983號函
110年5月31日	水利署提供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意見(海岸防護)	水利署110年5月31日經水綜字第11053178750號函
110年10月28日	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諮詢暨行政協商會議(海岸防護議題)	討論海岸防護類議題一之子議題2

-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於110年3月2日經水河字第11016020920 號函送「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目前離島地區災害潛勢分布零星點狀分布，且災害潛勢未達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海岸災害之中潛勢海岸防護區劃設標準，於考量離島海岸管理介面較單一之下，經水利署辦理座談會議與各水利主管機關及離島地方政府研商確認，同意離島海岸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可回歸各海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管理，無須以整合機關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及辦理海岸防護計畫。
- 建議離島地區相關計畫位處具歷史災害情形者，應有適當退縮以留設因應災害之緩衝空間。

五、海岸防護之檢討



(三) 檢討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

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之增修內容：

增修說明	增修章節或內容	頁碼
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 (現階段不劃設)	第三章3.2.1節議題五之對策(三)	P.3-18
	第四章4.2.2節海岸防護區位	P.4-26
	第四章4.2.3節	P.4-28
	第六章6.2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6.2-1之項目二	P.6-9

六、永續利用之檢討



(一)指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應訂定適宜設置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以避免開發個案無效投資及減少行政機關資源浪費。

1、本次通檢之具體辦理情形：

時間	辦理程序	備註
110年12月30日	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諮詢暨行政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	討論永續利用類議題一子議題一

→ 彙整本部歷次**海岸管理審議會**(自105年3月2日成立迄110年11月底止，共召開53次會議)，其審議事項包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及變更案件、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涉及開發利用案件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如下：

1. **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設施**等案為國家重大建設政策，其部門計畫或開發利用案件**應有適宜設置區位之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或提出不適宜設置區位，以引導申請業者選址評估及相關機關配合規劃審議，加速推動辦理。(海審會第36、44、47次)。
2. **太陽光電設施等案設置涉及土地使用部分**，應符合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指導。(海審會第40、52次)
3. **風場內之風機規劃配置**，應以集中配置為原則，減少海域使用空間，以兼顧其他用海及公共通行需求。(海審會第11、16次)

六、永續利用之檢討



(一)指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應訂定適宜設置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以避免開發個案無效投資及減少行政機關資源浪費。

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之增修內容：

增修說明	增修章節或內容	頁碼
指導開發個案依據不同開發類型訂定有效之管理方式	第三章3.3.1節議題一	P.3-24~P.3-26
	第三章3.3.1節議題二	P.3-26
	第三章3.3.1節議題九	P.3-34~P.3-35
	第三章3.3.2節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十一)(十二)(十四)(十五)	P.3-40~P.3-41
	第六章6.1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6.1-1之項目十八	P.6-6
	第六章6.2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6.2-1之項目六	P.6-10

六、永續利用之檢討



(二)指導開發個案依據不同開發類型訂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須訂定之長期監測計畫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頻率及施測單位等內容。

1、本次通檢之具體辦理情形：

時間	辦理程序	備註
110年8月17日	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次座談會	議題二：海岸永續利用議題：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依據審查實務需求，是否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110年12月30日	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諮詢暨行政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	討論永續利用類議題三之擬辦(六)

→ 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擬定之長期監測計畫**，應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及頻率等內容，並視各類型開發案件之工程特性及需求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提出，經委員審議後執行。同時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致海平面之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案件之衝擊，申請人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及不同開發區位，分別訂定不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將**監測資料成果**提供**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相關**資料平台共享**，以利後續海岸防護計畫檢討及必要處置。

六、永續利用之檢討



(二)指導開發個案依據不同開發類型訂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須訂定之長期監測計畫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頻率及施測單位等內容。

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之增修內容：

增修說明	增修章節或內容	頁碼
指導開發個案依據不同開發類型訂定有效之管理方式	第三章3.3.1節議題二之對策(二)	P.3-26
	第三章3.3.1節議題五之對策(六)	P.3-30
	第三章3.3.1節議題九	P.3-34~P.3-35
	第六章6.1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6.1-1之項目五	P.6-3



六、永續利用之檢討



(三)有效引導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積極管理作為，包括增訂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及發展原則，以及環境劣化地區定義、復育及治理原則。

1、本次通檢之具體辦理情形：

時間	辦理程序	備註
110年3月25日	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次座談會	議題一：針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方向。
110年12月30日	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諮詢暨行政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	討論永續利用類議題二

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之增修內容：

增修說明	增修章節或內容	頁碼
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積極管理作為，包括增訂發展遲緩地區及環境劣化地區之定義，發展原則、復育及治理原則等。	第五章5.1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P.5-1~P.5-7
	第六章6.1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表6.1-1之項目八	P.6-4
	第六章6.2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6.2-1之項目十	P.6-11
	第六章6.3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6.3-1之項目七、項目八、項目九	P.6-14

六、永續利用之檢討

(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發展遲緩地區

- 定義：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4大指標，進行發展遲緩地區分布GIS圖資盤點建置作業。可透過資源投入或政策指導等，適性輔導地區有效發展。顧及對象以**海岸地區範圍內人口聚集之聚落為主**(以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進行盤點)。
- 可操作方式：
 1. 海岸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篩選區域**：以各直轄市、縣（市）之市鄉鎮**行政轄區**為單元。
 2. **人口成長率指標**：將以**人口增加率**及**老化指標**為判斷主要指標。
 - ① **人口增加率**：以民國109年人口增加率**低於-6%**或近5年持續**負成長**（平均值低於海岸地區市鄉鎮人口成長率平均值）為主。
 - ② **人口老化指標**：以**高於**全國平均值**119.8**為主。同時符合以上兩項指標共計44處市鄉鎮。
 3. **就業機會指標**：以人口失業率（高於民國109年全國平均水準3.7%）為主。
 4. **人口成長率及就業機會指標**：須與農村再生、鄉村地區、地方創生條件進行比對，了解其所在區位及都市機能之重要性及產業發展概況，包括居民收入、工商指標、區位條件、縣（市）政中心，進行發展遲緩地區的確認。並以**海岸地區鄉鎮（市）單元之人口聚集地區範圍**（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進行篩選。
 5. **地方財政收支指標及公共建設指標**(可及服務範圍之社福／長照、醫療設施的數量...)：保留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案確認納入發展遲緩地區之彈性。

六、永續利用之檢討

(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發展遲緩地區

- 篩選成果：位於海岸地區者共計12縣市及43個鄉鎮區，做為未來輔導發展、推動改善及振興推動地區，包括：
 - 北部海岸：宜蘭縣（頭城鎮、蘇澳鎮、南澳鄉）、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石門區、萬里區、金山區、三芝區）、苗栗縣（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等。
 - 中部海岸：臺中市（大安區）、彰化縣（線西鄉、芳苑鄉、大城鄉）等。
 - 南部海岸：雲林縣（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鄉）、臺南市（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高雄市（茄萣區、彌陀區、旗津區）、屏東縣（新園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鄉、滿州鄉、牡丹鄉）等。
 - 東部海岸：花蓮縣（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東河鄉）等。

六、永續利用之檢討

(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發展遲緩地區

● 發展原則：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

二、產業政策推動

推動六級產業化與認證制度
推廣在地資源與特色產業，建構產業鏈創造附加價值
地產地銷為發展核心、推動產業輔導措施。

三、觀光發展策略

行銷地方觀光旅遊產業、建立友善觀光環境
保存地區傳統風貌、營造特色觀光地區

四、完備地區基礎建設

改善地區基礎公共設施
推廣人本環境、建構友善人行與自行車空間
因應氣候變遷環境調適，結合國土綠網之防護及復育

五、機關整合推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整合相關建設、輔導、改善計畫，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執行

六、成立海岸管理基金

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有效輔導推廣在地化產業
獎勵或補助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七、規劃具體有效之海岸管理措施

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鼓勵實際利用海岸者，以實際行動認養海岸，實踐其社會責任

八、重疊區域

發展遲緩地區與環境劣化地區重疊區域，應以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措施為優先

六、永續利用之檢討

(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環境劣化地區

- 定義：指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者之地區，需透過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減緩開發或環境改善計畫等，以回復海岸地區生態機能。
- 可操作方式：可依據下列因子進行環境劣化地區的盤點作業
 - 1.海岸防護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
 - 2.13處侵淤熱點及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保留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自行呈報範圍)
 - 3.生態環境劣化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將國土計畫法第35條規定劃設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納入本計畫環境劣地區。同時保留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自行呈報範圍之機制。

後續辦理「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劃設作業，應先確認是否有相關輔導措施或資源，並與地方政府協商確認有意願後再行公告。

六、永續利用之檢討

(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環境劣化地區

● 復育及治理原則：

- 1 以國土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限制開發行為，檢討並修訂土地利用。
- 2 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推動綠色造林計畫，減緩溫室效應。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3 以海岸修復為手段，復育劣化生態環境，採近自然工法回復海岸生機，並納入後撤還地於海的策略。
- 4 厚植防風林帶與定砂，進行防風林之復育。
- 5 海岸地區設施以融合地景、恢復自然環境及減少設施量為目標。
- 6 逃生空間與逃生路線規劃，於適合地點與條件進行避難與災害準備設施，落實真正在地災害準備。
- 7 以「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方式，回復近自然海岸。
- 8 建立資訊整合平臺，促進政府、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經驗交流與溝通。
- 9 推廣再生能源、替代能源、綠色產業，有效規範能源與資源的開發與使用。並應落實減緩環境衝擊之相關措施。
- 10 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提升與擴大全民海岸保育與管理之參與。

六、永續利用之檢討



(四) 確立使用海岸者應共同承擔管理海岸責任與義務之機制。

1、本次通檢之具體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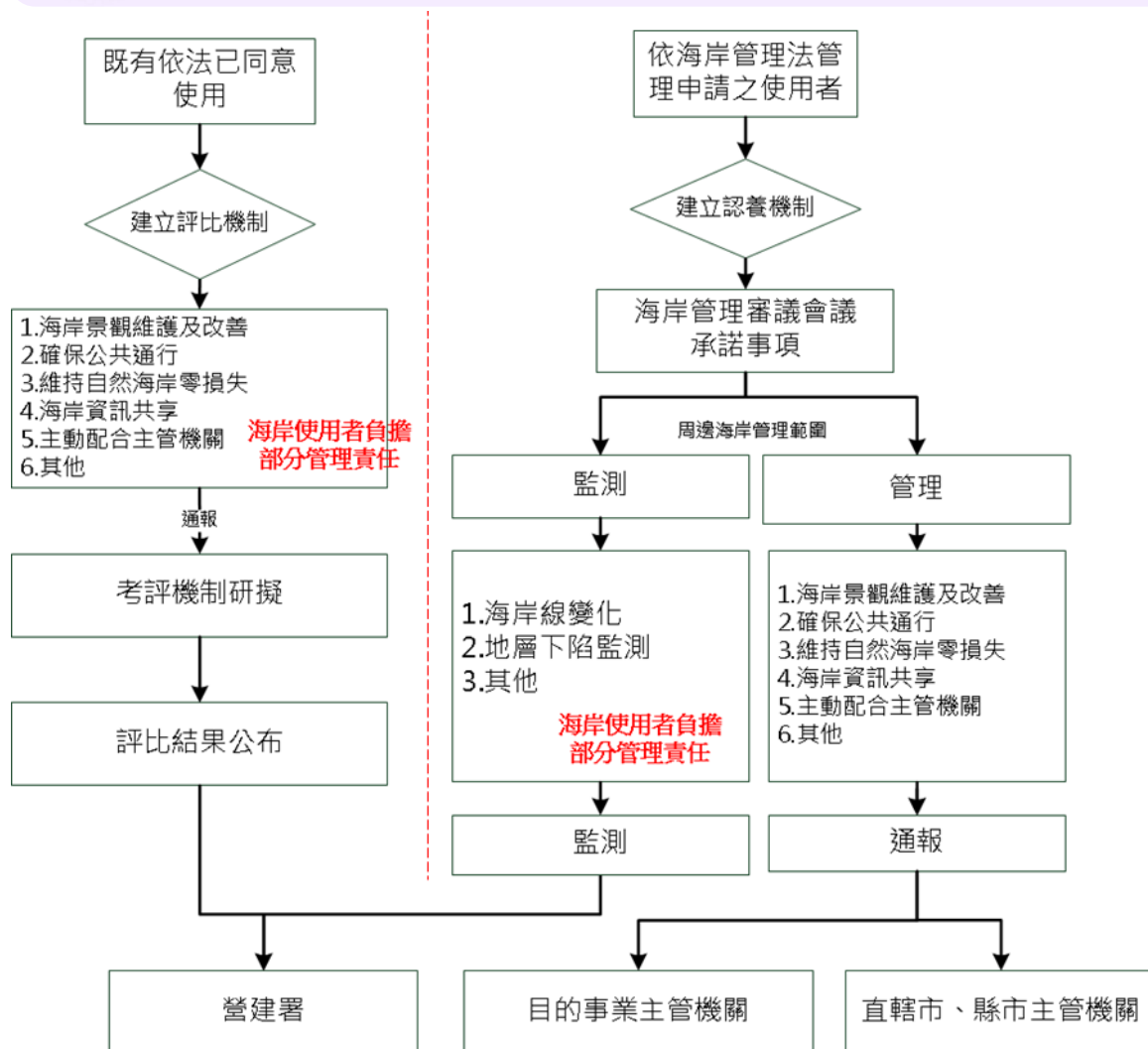
時間	辦理程序	備註
110年3月25日	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次座談會	議題二：「盤點各海岸使用者並建置管理責任機制」，海岸地區應確保自然海岸以及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等，研議相關管理責任機制。
110年12月30日	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諮詢暨行政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	討論永續利用類議題三

使用者類型盤點：以花蓮海岸為例



六、永續利用之檢討

(四) 確立使用海岸者應共同承擔管理海岸責任與義務之機制。



相關具體措施包括：

- ①協助認養海岸。
- ②參與海岸公益活動(如海岸淨灘)。
- ③進行海岸長期監測(設立海岸調查監測站)，共享科學數據，以支持海洋相關研究和測繪。
- ④評估對海洋健康的短期和長期影響，研擬相關環境保護措施及相關補償機制回饋於開發影響區域。
- ⑤結合相關學校及NGO團體等在地力量推動海岸環境教育。
- ⑥贊助NGO團體進行調查研究及保育工作推動。
- ⑦海岸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 ⑧輔導里海產業及里海社區文化振興培力，促進海岸地區社區發展。

六、永續利用之檢討



(四) 確立使用海岸者應共同承擔管理海岸責任與義務之機制。

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之增修內容：

增修說明	增修章節或內容	頁碼
建立海岸使用者 共同管理責任之 機制	第二章2.3.7節海岸使用現況	P.2-85~P.2-91
	第三章3.3.1節議題五	P.3-28~P.3-30
	第六章6.1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6.1-1之項目十七	P.6-6



參、結論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結論
- 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結論-整合協調及推動

(一)共同推動執行：

1. 海岸管理係以促進海岸地區（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為目標。
2. 海岸管理業務多元且複雜，非內政部（營建署）可獨力完成，須協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部會依法執行海岸管理事務，結合海岸使用者、學校、社區及非政府組織等發揮整合協調功能，俾逐步推動落實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踐行資訊公開：為求周延考量，本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擬訂作業等，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本部營建署海岸管理專區網頁，如公開海岸防護計畫、建置海岸管理資訊網等，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

(三)後續辦理程序：

1. 提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2. 報請行政院核定。
3. 公告實施

二、其他注意事項-海岸管理相關資料公示本署網站

中華民國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首頁 | 網站導覽 | 署長信箱 | English | 常見問答 | RSS訂閱 | RSS聯播

檢索...

熱門關鍵字：國家公園、前瞻
基礎建設、住宅補助

關於營建署
營建署家族
營建業務
所屬機關
最新消息
審議委員會
政府資訊公開
便民服務
影音中心
主題報導

營建資訊系統 |

建築物公共安全
建築師開業管理
統計資料庫國際網路報送系統(僅供各縣市政府填報單位使用)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營建署家族
DEPARTMENT
· 首頁 / 營建署家族 / 營建業務

營建業務

海岸管理專區
綜合計畫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1-10-20

一、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
二、海岸地區範圍
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四、海岸保護
五、海岸防護計畫 NEW
六、特定區位範圍
七、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
(一) 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之適用項目
八、自然海岸及人工海岸線長度
九、海岸管理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政單位
十、函令解釋

內政部營建署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首頁 登入
瀏覽人次：238,600

11,477
海岸管理政策公告
前往

14,181
下載專區
前往

7,685
相關網站
前往

5,463
常見問題
前往

10,955
計畫審議與申請可辦理情形
前往

93,511
海岸地區地理資訊圖鑑
前往

4,172
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
先期研究成果網頁
前往

1,258
看見宜蘭海岸影片拍攝計畫-追求鹽土永續
發展研究成果網頁
(「你好，海洋-我們在宜蘭海岸」紀錄片)
前往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 版權所有 © 2022 -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建議最佳瀏覽環境：Chrome 17 及以上版本、Firefox 10.0 及以上版本、IE 9.0 及以上版本 螢幕解析度：1024*76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電話：02-87712345
現在有 1 位訪客 在線上

[內政部營建署網站<https://www.cpami.gov.tw/>
>>營建家族>>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https://eland.cpami.gov.tw/camn/>]

二、其他注意事項-陳述意見注意事項

各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草案如有意見，請利用本部提供之**意見表**（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於**公開展覽期間**向本部提出，俾供審議參考。

- 郵寄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 收件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意見表下載處如下：

網址：

<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chinese/rp4/11102180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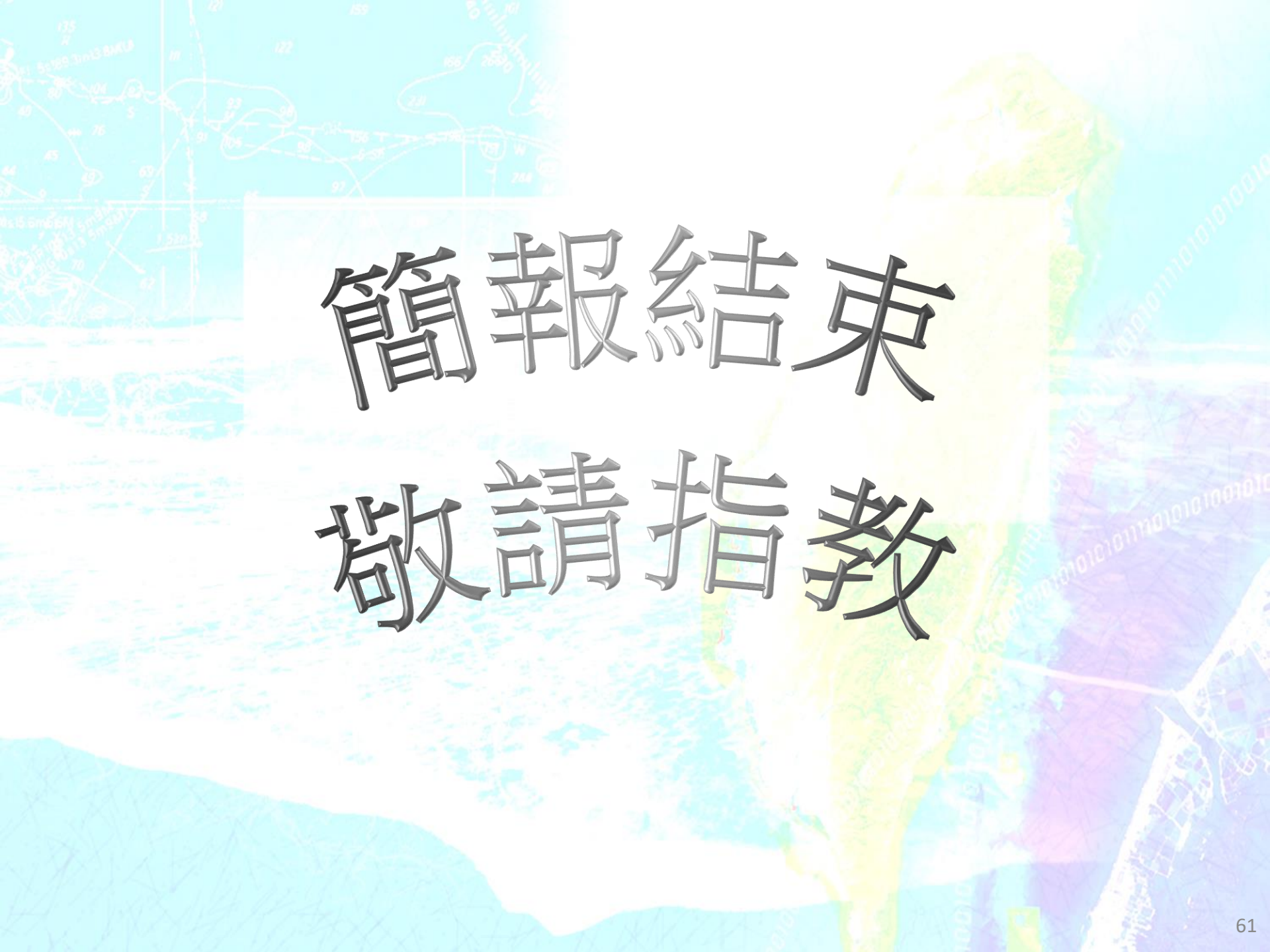
QR code：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意見表						
編號						
建議事項						
建議位置	土地標示：	市縣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備註						
申請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 二、請就公告圖說範圍內提出意見，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建議理由及辦法。
- 三、「編號」欄請免填。
- 四、請儘量檢附建議位置圖修正意見圖及土地權屬資料。
- 五、意見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另紙填寫後連同本表寄達。

The background is a collage of three elements: a top-left map with latitude and longitude lines, a right-side globe showing the Americas, and a bottom-right area with binary code (0s and 1s) overlaid on a grid.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